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巫榮申
電話：02-27208889轉6345
傳真：02-87884137
電子信箱：qz5408@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北投區逸仙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230996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及實施計畫各1份 (29129501_1123099653_1_ATTACH1. pdf、
29129501_1123099653_1_ATTACH2. 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殊教育輔導團中央分團辦理112學年度落實CRPD與活動設計實務研習（I）一案，請各校推派相關人員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112年11月21日南投特教教字第1120460200號函辦理。
- 二、為使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員充分了解CRPD合理調整之內涵與重要性，並進一步宣導、落實於校園，以期創建打造真正消除歧視、尊重差異的友善校園，期許透過本次研習，與會人員將所學之概念帶回教學現場分享，激盪出更為優化之推行方式。
- 三、旨案活動相關資訊如下
 - (一)活動時間：112年12月28日（星期四）。
 - (二)活動地點：集思臺中新烏日會議中心瓦特廳（臺中市烏日區高鐵東一路26號3樓）。

逸仙國小 1121123



SGAA1126008004

(三)參加對象：

- 1、特殊教育輔導團中央分團輔導員。
-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推薦之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輔導團輔導員3至4名。

(四)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12年12月8日(星期五)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網址：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_login.php?id=578882。

四、請貴機關(學校)惠予參加人員公(差)假出席，相關差旅費用由所屬機關(學校)依規定報支，並請協助出席人員課務排代；一般學校特殊教育領域教師倘有意願參與旨揭研習亦可報名，惟主辦單位將視報名人數多寡依序通知錄取。

五、檢附來文原函及實施計畫各1份，若有研習活動相關疑問，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殊教育輔導團中央分團林瑞文助理，聯絡電話：049-2390773轉 285。

正本：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聽障教育資源中心、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視障教育資源中心、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臺北市高中職特殊教育輔導團、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臺北市國中特教輔導小組、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國民小學 臺北市國小特教輔導小組、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

